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9號

原告 煜勝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利勤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惠玲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其起訴程式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，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起20日內補正，如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所列被告楊忠義已於民國100年9月23日死亡，且據原告陳報楊忠義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為無人承認之繼承，依法應由其遺產管理人管理本件共有物，並為本件當事人。惟原告自111年7月11日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迄未補正楊忠義之遺產管理人，難認原告之訴合於當事人適格之要件。

二、上開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尚非不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楊忠義之遺產管理人（含姓名、住址、法院裁定影本）。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民事起訴狀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